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306號

原告 陳宜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認本件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為被告、原告及「高飛」，是原告應具狀陳報是否追加「高飛」為被告，如欲追加「高飛」為被告，亦請予具狀補正「高飛」之真實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地址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985元，應徵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錦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